

附錄 B

觸犯街市罪行的情況下終止租約的程序指引

- (1) 假如攤檔承租人或代理人因有關攤檔而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任何條文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法例，食環署可終止有關租約。
- (2) 現時食環署按照下列政策處理街市攤檔因涉及違例事項而要終止租約的事宜：在一般情況下，假如攤檔承租人或代理人因有關攤檔在 12 個月內**四次**違例而被定罪，本署將會考慮終止租約。不過，假如本署認為違例事項性質嚴重，則即使只被定罪一次，本署亦會考慮終止該攤檔的租約。
- (3) 食環署認為，除非有關的動物肉類是在本署發牌的屠房內屠宰的，或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合法輸入本港的，任何其他來源的動物肉類供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的食品作出售用途者，均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29 條的規定，屬於嚴重違例事項，一次定罪，本署便會考慮立即終止有關租約。